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成立日期**	101年10月24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第8~9頁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原則上，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特色：

流動性已成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之首要要求，其次，安全性與收益性亦是投資人選擇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判斷標準，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特色即為：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國內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效益。惟證券之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註)。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投資標的以中華民國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操作策略首重投資標的的安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區域為中華民國境內貨幣市場為主，適合保守型客戶。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附買回債券	1,093.71	6.44
短期票券	10,176.30	59.92
銀行存款	5,623.12	33.11
其他	90.01	0.53
合計	16,983.1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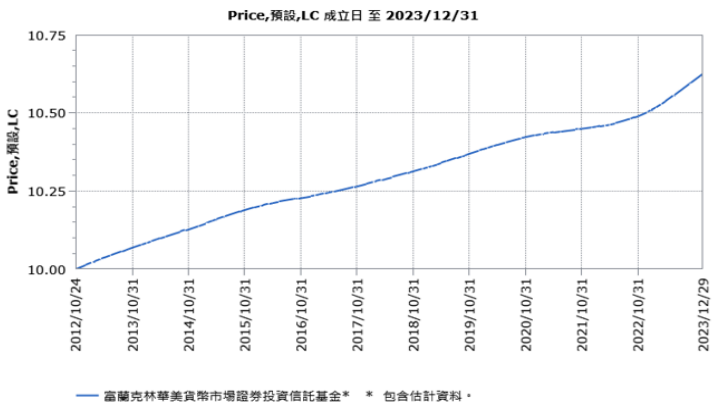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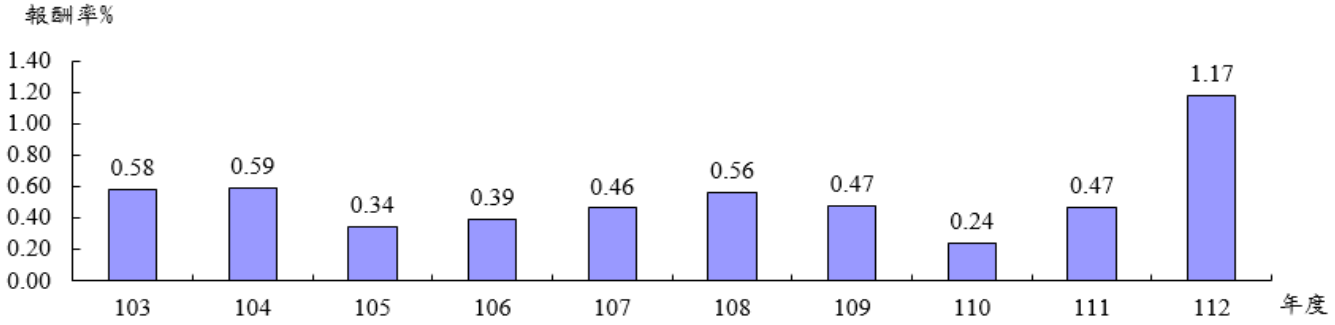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2	0.64	1.17	1.89	2.96	5.42	6.26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104	0.105	0.108	0.106	0.10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註一）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目前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為零。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自2016/7/1起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含)，其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之；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之。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